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.09.2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0.0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.01.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

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特殊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，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執掌與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本系校外專業實習課程。
- (二)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 擬定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。
- (四) 協調、處理本系實習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 處理本系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本系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 研議其他有關實習生權益保障事項。

三、本會委員由本系課程委員兼任之，可視需要邀請相關企業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與法律專家等，列席說明或提供資訊。

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審議後，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